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4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愷瑜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格傳播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92萬0,58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3,87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科達